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人社建议复〔2025〕3号

答复类别:A类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57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罗付灵代表提出的《关于我省非遗青年群体就业困境破解和职业发展的建议》(1572号)已收悉,针对“拓宽就业渠道与支持创业”的建议,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近年来,我厅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部门职能,制定实施各类政策举措,推动包括非遗青年在内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积极就业创业。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在创业支持方面。一是加大资金扶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遗青年等群体在闽创业项目参加我省各级人社部门开展的毕业生创业资助项目评选,对获评项目给予资金扶持。鼓励非遗青年等群体积极在闽创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二是推动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近年来,省人社厅在全省着力培育扶持一批特色突出、功能完善、承载能力强,具有一定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孵化基地,可为符合条件的非遗青年等在闽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和创业服务。**三是开展创业指导与对接服务。**有创业意愿的非遗青年

可享受由各级高校毕业生创业导师提供的创业指导和帮扶服务。  
**在就业对接方面。**为非遗相关专业毕业生落实实名制就业跟踪服务，为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提供岗位推荐、职业指导、就业见习等服务。

下一步，我厅将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持续为非遗相关专业毕业生提供岗位推荐、创业指导等服务，畅通就业创业渠道。

领导署名：洪长春

联系人：游 风

联系电话：0591-87565225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3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